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52.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36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四）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五）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52.00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6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四）首次授予价格：7.3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海龙	董事、总经理	39.00	6.70%	0.15%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37.00	6.36%	0.14%
顾振鹏	副总经理	27.00	4.64%	0.10%
王希梁	财务总监	30.00	5.15%	0.11%
薛春华	副总经理	10.00	1.7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59 人）		409.00	70.27%	1.56%
预留部分		30.00	5.15%	0.11%
合计		582.00	100.00%	2.2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90>S≥60	S<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52.00	3,610.08	1,564.37	1,383.86	541.51	120.3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7.36 元/股的价格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6 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刘海龙、杨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租赁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依据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 2020 年可比期间信息。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者修订的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以下规定：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以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以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本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四、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联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推动其有效运行，有力保障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控各项风险，保证公司及客户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确认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并披露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经营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及 2020 年 12 月募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